



CNAS-RV04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Rules for the Fees on the Accreditation of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2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收费原则和用途	3
5 收费项目与标准	3
6 收费方法	4
7 附件及附表	5
附件：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	6
附表：年度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交付核算表	10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本文件的制订是为了加强 CNAS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工作的收费管理，规范认可收费行为，保护认可双方的利益。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了规范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推动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规定了 CNAS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的收费原则及收费标准，适用于 CNAS 所开展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服务收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V02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
CNAS-CV01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ASC0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制度体系表》

3 术语和定义

CNAS-R01 及 CNAS-RV02、CNAS-CV01 中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收费原则和用途

4.1 CNAS 本着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原则向申请认可和获准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收取认可费用。

4.2 参照国际惯例，根据申请认可的机构规模、申请的认可范围、评审类型、已签发审定与核查报告/陈述/证书数量，以及温室气体排放规模等因素来计算认可评审的工作量（人日数）和管理成本，以保证评审工作质量为原则确定。

4.3 本规则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本规则，具体认可评审项目的实际收费将参照国际惯例并考虑到认可评审工作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核算。

4.4 认可收费主要用于与 CNAS 运作、缴纳国际认可合作组织的年金以及认可业务发展所需的支出。认可收费还用于支付认可评审人员的劳务费。

5 收费项目与标准

5.1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项目为：申请费、评审费和认可年金。

其中：

申请费涉及初次认可、再认可、扩大认可范围的申请；

评审费包括初次认可、监督、再认可与扩大认可范围的文件审查、现场评审、见证评审、不符合验证等评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评审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承担相关实际支出）。

认可年金即认可年度管理费，包括获得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在其认可范围内的审定与核查报告/陈述/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含国际互认标识）使用费。

5.2 收费标准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申请费	500 元/次
2	评审费 (不含差旅费)	2400 元/人日
3	认可年金 (认可年度管理费)	1) 按审定与核查报告/陈述/证书数量(份)核算，350 元/份；或根据温室气体排放规模进行核算，以具体文件为准。 2) 按照年金核算总额阶梯计收年金，即年金在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按实际核算额缴纳；在 50(不含 5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65% 缴纳；高于 200 万元的部分，按 60% 缴纳。

注：1. 认可机构在认可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按照国际惯例由申请机构承担，具体标准可以参照国家相关差旅费规定执行。

2. 认可年金（认可年度管理费）的年度计算周期为日历年。

5.3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审定与核查活动的机构，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际惯例由双方协商并在认可合同中约定。

5.4 CNAS 提供认可服务语言为“中文”，如审定与核查机构的内部管理及审定或核查活动使用非中文语言，CNAS 将根据具体情况增加认可评审人日数。

6 收费方法

6.1 申请费由申请人在向 CNAS 提出认可申请时一并交付。

6.2 评审费在该次评审结束后认可评定之前由 CNAS 核算并通知审定与核查机构交付。

6.3 获准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 CNAS 交付上一年度的认可年金（认可年度管理费）。如需要，当年的年金可在当年分批交纳，但交纳时间最迟不能超过次年的 3 月 31 日。

7 附件及附表

附件:《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

附表:《_____年度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管理费交付核算表》

附件：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

1 文件审查

1.1 初评

1.1.1 单一场所审定与核查机构

1.1.1.1 审定与核查相关领域

考虑到审定与核查相关领域的认可依据相同，初评时的文件审查一般为 3~4 个人日。

1.1.1.2 民航碳排放核查领域

考虑到民航碳排放核查领域作为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领域内的特定认可范围，在 1.1.1.1 审定与核查相关领域文件审查评审时间的基础上增加 1 个人日。

1.1.1.3 其他特定审定与核查领域

其他审定与核查领域如有特定的审定与核查方案或要求，在 1.1.1.1 审定与核查相关领域文件审查评审时间的基础上，根据特定方案或要求的复杂程度适当增加人日。

1.1.2 多场所审定与核查机构

1.1.2.1 总部

对总部统一的管理体系文件的文件审查，根据所具有领域的情况按照本附件 1.1.1.1 或 1.1.1.2 计算。

1.1.2.2 关键分场所

在总部统一的管理体系文件之下，关键分场所还拥有其适用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手册和程序）。对该文件的文件审查一般为 1~2 个人日。

1.2 文件更改或换版

总部文件更改或换版的文件审查根据修改内容的多少按 1~4 个人日计算。关键分场所文件更改或换版的文件审查根据修改内容的多少按 1~2 个人日计算。

1.3 监督和复评

1.3.1 监督时，文件审查按本附件 1.2 文件更改或文件换版的人日数计算；

1.3.2 再认可时，文件审查参照本附件 1.1 初评的文件审查人日数计算。

1.4 扩大认可范围

扩大认可范围（仅指增加大类或减免对某一大类的限制）的文件审查，一般按每个审定/核查领域每个业务范围 1 个人日计算。

2 现场评审

2.1 单一场所审定与核查机构

2.1.1 单领域

初评时的单领域现场评审包括对审定与核查机构的管理体系评审（即条款 2.1.1.1）和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能力评审（即条款 2.1.1.2）两部分。现场评审的总人日数为管理体系评审（表 1）和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能力评审（表 2）两部分之和。在此基础上，考虑机构的具体情况（如职能繁简、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审定/核查报告/陈述/证书的数量、业务范围复杂情况、语言等），可适当调整人日数。

监督/再认可时的单领域现场评审包括对审定与核查机构的管理体系评审和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能力确认（即条款 2.1.1.3）两部分。现场评审的总人日数为管理体系评审（表 1）和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能力确认（表 3）两部分之和。在此基础上，考虑机构的具体情况（如职能的繁简、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审定/核查报告/陈述/证书的数量、业务范围复杂情况、语言等），可适当调整人日数。

2.1.1.1 管理体系评审

表 1:

审定与核查机构 总人数 ¹		≤50	51-100	>100
		评审类型		
初 评	初次认可	4	5	6
	扩大审定/核查领 域 ²	3	4	5
	扩大民航碳排放 核查领域 ³	2	3	4
复评		3	4	5
监督		2	3	4

注 1：上述审定与核查机构总人数包括该领域审定与核查机构聘用的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注 2：上述审定/核查领域参照 CNAS-RC08 中范围 1.2 所述领域；

注 3：上述民航碳排放核查领域指在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领域的认可范围“02 交通运输”中增加民航碳排放核查相关业务范围。

2.1.1.2 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能力的评审

表 2:

业务范围类型数 评审类型	≤10	11-20	21-30	31-40
初评	2	3-4	4-5	5-6

2.1.1.3 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能力的确认

表 3:

审定/核查机构总报告/陈述/证书的数量 评审类型	≤200	201-1000	>1000
监督	1.5	2	2.5
再认可	2	3	4

2.1.2 多领域

2.1.2.1 对于多个审定/核查领域结合评审，CNAS 通常考虑以下因素，以确定评审工作量的减少比例：

1. 审定与核查机构申请认可/监督/再认可涉及的审定与核查领域的数量；
2. 审定与核查机构审定/核查领域业务管理体系的成熟度；
3. 审定与核查机构不同审定/核查活动的管理体系的共有要素可以结合评审的程度；
4. 各审定/核查领域资源的配置状况（各审定/核查领域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人员数量）；
5. 不同审定/核查领域已发报告/陈述/证书的数量；

综合上述因素，评审人日数可在单一审定/核查领域评审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增减。

2.2 多场所审定与核查机构

2.2.1 总部

对总部的现场评审人日数按照本附件 2.1 计算。

2.2.2 关键分场所

2.2.2.1 单领域

单领域关键分场所的现场评审人日数核算见表 4，该评审人日数包括对其管理体系评审和审定/核查业务范围能力确认两部分。考虑各关键分场所履行关键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证数量的多少，可在表 4 所确定人日数的基础上适当增减。

表 4:

关键分场所 总人数 评审类型	≤50	51-100	>100
初评	4	5	6
复评	3	4	5
监督	2	3	4

注：上述关键分场所总人数包括审定与核查机构聘用的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2.2.2.2 多领域

多领域关键分场所的现场评审人日数，参照本附件 2.1.2.1 所述的方法计算。

2.2.3 一般场所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一般场所的现场评审通常安排 0.5-1 人日。

3 见证评审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根据实际发生的评审人日数计算。

4 不符合项验证

单领域不符合项验证的工作量按 1~2 个人日计算。多领域不符合验证工作量视情况适当增加人日数。

附表：

年度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交付核算表

审定与核查机构名称：

审定与核查情况	认可制度 类型	温室气体 (GHG)	民航领域 (CORSA)	产品碳足迹	环境标志 声明	绿色金融				合计
	审定报告/陈述 /证书数量(份)									C1
	核查报告/陈述 /证书数量(份)									C2
	备注									
年金 交付 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审定与核查认可年金核算方法为： 350 元/份 × (C1+C2) = _____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审定与核查认可年金应付款额为： _____（低于/含 50 万实际金额）元 + _____（50-200 万实际金额）元 × 0.65 + _____（200 万元以上实际金额）元 × 0.6 =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上述款项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过 _____ 银行汇给 CNAS。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准确、属实,如有虚报、瞒报等失实情况,将承担由此引发的认可资格暂停或撤销的后果。										
制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